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

被　　告　蔡聿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肆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